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粤传媒大厦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议案》;(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分别参加了公司1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10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4.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

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应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内控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科学合理管控运营风险，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3.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